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委員簡述民政事務總署就實施《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而作出的各項宣傳安排。

背景

2.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經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後，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3. 修訂條例第2條訂明，修訂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一如我們與法案委員會議定，除了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有關的條文外，修訂條例的其他各項條文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約三個月開始生效，以便市民有足夠時間了解新訂的條文。有鑑於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修訂條例應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宣傳安排

4. 在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修訂條例後，我們便積極籌備各項宣傳安排，為實施修訂條例作好準備。

5. 在過去三個月，我們已為民政事務總署所有聯絡主任，舉辦有關修訂條例的訓練課程。我們也為不同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等)和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辦多個簡介會。此外，我們也有出席18區區議會及/或其屬下負責大廈管理事宜的委員會的會議，簡介修訂條例的內容。

6. 我們已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和修訂條例編製了下列新刊物，以助市民了解修訂條例的新訂條文：

- (a) 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 簡介
- (b) 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 常見問題
- (c)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指南
- (d)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 怎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e)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 廉潔有效財務管理指南
- (f)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
 - (i) 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
 - (ii) 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
- (g) 有關《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海報

我們會發信予所有法團，告知他們有關修訂條例的實施以及各項新編製的刊物。各份刊物均已印備足夠的數量，供派發給全港所有法團，以利便法團進行有關工作。有關刊物也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本署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buildingmgmt.gov.hk。

7. 為確保法團和業主聯會了解新的規定，我們已安排在二零零七

年七月和八月間，舉辦約 30 個地區簡介會。在這些地區簡介會上，我們也會向出席者派發新編製的刊物。此外，為了讓公眾更加認識修訂條例，我們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在電台宣傳實施修訂條例一事，並會更新本署的大廈管理網頁。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就上述第四至七段載列的宣傳安排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